

张体办发〔2023〕7号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委办、有关单位、社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淄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成立区县镇（街道）普查工作机构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 5 年来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关乎街道形象、街道荣誉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各委办、有关单位、社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以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把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社区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好普查工作。各委办、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开展经济普查的工作合力。

二、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成立由由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负责的“双组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社区、辖区大企业于 4 月下旬前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并组建数量充足且具备较强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普查员队伍，专职从事五经普工作。成立以“服务基层人才专项”人员为主体的普查工作专班，专职从事五经普工作，优化普查指导员队伍，确保具备能作战、会作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

街道领导小组和普查专班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做好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培训及管理工作，普查区划分和绘图、普查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评估及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5月中旬前完成“两员”选聘。加强普查宣传与主动服务，定期与普查对象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为普查对象答疑解惑，同时建立包括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等内容的普查对象信息台账，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街道普查办定期对各社区普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切实推动普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四、做好经费保障和宣传服务工作

各社区、相关单位要为普查工作提供足额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深入解读普查法律法规，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聚焦普查对象配合难等问题，多动员、多解释、多沟通，为普查对象做好答疑解惑，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全面、完整、真实填报经济普查报表。

五、坚持依法依规普查

以求真务实精神做好普查工作，以客观准确的普查数据反映街道经济状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更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

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 附件：1.体育场街道办事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体育场街道办事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班人
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5日